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
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54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5441-XM001
- 2.项目名称：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9.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9.91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169.91	1	为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提供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服务，完成系统所需软件的开发、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服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软硬件安装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至 11 时 00，下午 13 时 00 至 17 时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6)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方式解密，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 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本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联系方式：郑建宇，010-64161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方式：柳营，17896088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营
电话：17896088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元 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34381909T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望京支行 账号：35250188009463509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改或撤销投标的。</p> <p><u>(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u></p> <p><u>(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u></p> <p><u>(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u> / </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789608863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 1980 号文件</u>；</p> <p>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

分：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允许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6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为合理。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不允许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13分，技术部分77分。

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评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分
商务部分 (13分)	经验与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每个关键词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所提供业绩均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签字、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合同服务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合同、同一关键词不可重复计分）。	10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注：每提供一个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全部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 (77分)	需求理解	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 (1)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合理可行，得10分；	10分

		<p>(2)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较透彻、解决思路较合理可行，得 7 分</p> <p>(3)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一般，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思路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有欠缺，解决思路仅部分可行，得 1 分；</p> <p>(4)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等，结合应急管理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现状，提出总体的技术路线和开发设计思路，要求分析深入，提出的思路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1) 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每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 7 分；</p> <p>(3) 每项内容阐述内容与项目需求的相关性差，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功能设计方案	<p>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满分 15 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优于技术要求，得 15 分；</p> <p>(2) 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10 分；</p> <p>(3) 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5 分；</p> <p>(4) 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满足技术要求，得 0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硬件技术指标	<p>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三、技术要求”对各项技术的要求逐条应答，对供应商整体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符合采购文件所提出的全部各项技术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处“#”指</p>	15 分

		<p>标不满足扣 1 分，每有一处非“#”指标不满足扣 0.2 分，扣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p> <p>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证明材料出现不一致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①系统深化设计②系统开发③系统集成④单元测试⑤集成测试⑥硬件安装部署，共计 6 项内容，满分 18 分。</p> <p>（1）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优于技术要求，得 3 分；</p> <p>（2）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1.5 分；</p> <p>（3）每项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0.5 分；</p> <p>（4）每项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满足技术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p>	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除《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五）售后服务”中的“#”内容以外），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分标准：</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采购需求满足较差，得 1 分。</p> <p>4.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四、商务要求（五）售后服务”中的“#”代表关键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 5 项，满分 5 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投标人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9.91 万元。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产品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响应书及合同规定的所有功能、性能指标均达到要求，建设进展均按照计划执行。
5. 服务要求：满足电子产品服务要求。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软硬件安装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1. 带“★”标志的为**核心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带“#”标志的为**关键指标要求**，作为本项目其中一项评分标准，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取相应分值。
3. 未标记指标要求，作为本项目其中一项评分标准，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取相应分值。
4. 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指标，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其中#项证明材料：须提供需求表中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办案自助终端	1、应集成高清双目摄像头，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内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显示屏不低于 21 英寸电容触摸屏，配备电容笔，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	1	台

		<p>2、内置终端主机，性能不低于四核八线程主频 2.5GHz CPU，8GB 内存，支持双千兆网卡</p> <p>#3、具有通过指纹识别、人脸识别、静态口令、PKI 数字证书认证等方式进行登录；（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4、人脸识别应支持活体检测功能；</p> <p>5、具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采集识别功能，能通过抓拍照片进行人证比对；</p> <p>6、具有入区人员信息查询功能，能通过办案自助终端设备采集、人工录入或其它平台系统导入等方式采集入区人员基本信息；</p> <p>7、具有通过对接其他平台，对采集的入区人员人脸图像或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人员相关信息查询比对，并提供比对结果；</p> <p>8、支持选择法律手续，选项包括拘传证（刑事）、盘问通知书（行政）、传唤证（刑事）、传唤证（行政）、口头传唤（刑事）、口头传唤（行政）、口头传唤笔录（刑事）、口头传唤笔录（行政）、取保候审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羈回再审手续、刑拘证、逮捕证、延长拘传时限。</p> <p>9、支持选择入区原因，选项包括投案自首、治安传唤、继续盘问、形式传唤、拘传、刑事拘留、传讯、巡逻抓获、被害人、证人、其他</p> <p>10、支持选择入区人员类型，包括嫌疑人、民警、辅警、翻译、受害人、证人、监护人、工作人员、政法工作人员、代理人、调查人、社工、其他</p> <p>11、临时离区人员，重新入区时，支持查询和复用之前临时离区登记的信息</p> <p>12、支持嫌疑人临时离区和最终离区登记功能，并能选择裁决结果、出区去向。裁决结果的选项包括刑拘、逮捕、取保候审、监居、移交、结束传唤、治拘、罚款、警告、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排除、在逃羈押、直保、教育、不予处罚、分流体检结束、取保传讯完毕、其他</p> <p>#13、支持对出入区嫌疑人相似度进行比对；（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4、支持通过刷定位卡或手环关联离区人员信息</p> <p>15、支持嫌疑人出入办案区的简易流程申请和审批功能；</p> <p>16、支持电子签名和电子指纹捺印</p> <p>17、支持文字和语音操作指引；</p> <p>18、支持展示多种台账记录及文书的签字状态；</p>		
2	无感定位摄像机	<p>1、不低于 5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2、支持不低于 2.8~12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p> <p>3、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可达 5MP@20fps</p> <p>4、支持人脸抓拍，单画面同时检测人脸数不低于 32 张，单画面同时抓拍人脸数不低于 16 张</p> <p>5、人脸识别距离不少于 10 米</p> <p>6、支持通过浏览器显示人员年龄、性别、民族、表情、戴眼镜、戴口罩、是否有胡子、衣服颜色、上衣类型、是否背包、戴帽子等；</p> <p>7、人脸抓拍率不低于 97%</p> <p>8、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50 米，支持补光变倍匹配功能</p> <p>#9、支持以某一物理位置为坐标原点，分别标定镜头的离地高度、俯仰</p>	133	台

		<p>角、倾斜角、实际坐标等信息并建立坐标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0、支持同时检测不低于 20 个行人，并显示行进轨迹，实时输出坐标信息和时间戳；（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1、支持对经过设定区域内的行人进行人体检测并抓拍，可抓拍人体正面、背面、侧面人体图片并上传至平台；</p> <p>12、支持人脸大小过滤功能和人脸抓拍质量过滤功能</p> <p>13、接口不少于：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 MIC、报警输入 2 个，报警输出 1 个，支持 SD 卡槽（最大支持 512G）</p> <p>14、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降噪和图像翻转功能</p> <p>15、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尘防水 IP67，防暴等级 IK10，4 级防雷</p> <p>16、支持 POE、DC12V 供电</p>		
3	建模摄像机	<p>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p> <p>2、不低于 5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3、不低于 2.8~12mm 高清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p> <p>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p> <p>5、支持人脸抓拍，单画面同时检测人脸数不低于 32 张，单画面同时抓拍人脸数不低于 10 张</p> <p>6、人脸抓拍率不低于 97%</p> <p>7、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米，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10 米，支持补光变倍匹配功能</p> <p>8、接口要求不少于：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 MIC、扬声器、报警输入 2 个，报警输出 1 个，支持前端 TF 卡存储</p> <p>9、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降噪和图像翻转功能</p> <p>10、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尘防水 IP66，防暴等级 IK10，4 级防雷</p> <p>11、支持 POE、DC12V 供电</p>	4	台
4	室内高清全局球	<p>1、外观不大于 5 寸，具备防悬挂功能</p> <p>2、采用超低照度传感器，定点不小于 1/2.8 英寸、动点不小于 1/1.8 英寸</p> <p>3、动点支持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4、接口要求不低于：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一个音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MicroSD 卡卡槽；</p> <p>5、支持 H.265、H.264、M-JPEG 等视频编码标准</p> <p>6、动点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1250TVL，H.265 编码、帧率 25fps、码率 6Mbps；</p> <p>7、动点旋转范围应满足：水平方向 0° ~180°，垂直方向 0° ~90° 连续旋转，动点定位准确度偏差不大于 0.2°；定点旋转范围应满足：水平方向-30° ~30°，垂直方向 30° ~50° 可调；</p> <p>8、动点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4lx（F=1.58，彩色模式），0.001lx（F=1.58，黑白模式）；定点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3lx（F=1.8，彩色模式），0.002lx（F=1.8，黑白模式）；</p> <p>9、支持视频码率调整，调整范围不小于 32Kbps~16Mbps；</p> <p>10、支持强光抑制、透雾、区域曝光等功能</p> <p>11、支持通过对接温湿度传感器并将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p>	26	台

		<p>12、支持 PAL 和 NTSC 两种制式的切换</p> <p>13、支持人员数量异常、攀高、睡岗、打架斗殴等智能检测功能</p> <p>14、支持电子快门，快门速度 1/1s 至 1/100000s 可设</p> <p>15、支持通过 GB/T28181、Onvif 等协议接入平台</p> <p>16、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p>		
5	无感定位分析设备	<p>1、国产操作系统，全 WEB 方式配置管理界面</p> <p>2、支持国产化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1 颗不低于 32 核 64 线程，主频 2.7GHz，内存不低于 128G，不低于 512G SSD 系统盘；</p> <p>3、支持不少于 200 路轨迹定位相机接入，同时支持不少于 4 路实时视频流人脸识别</p> <p>4、支持多场所共用一台轨迹服务器，一个场所支持不少于三台轨迹服务器，一台轨迹服务器可创建不少于 20 个场所</p> <p>5、人脸底库不少于 20000 张</p> <p>6、嫌疑人入区通过采集人像及号服信息进行入区登记，人像及号服信息作为嫌疑人身份标识，从入区登记开始到最终出区，全环节实现视频轨迹定位；</p> <p>7、民警或工作人员在入区登记时采集人脸，然后从入区登记开始到最终出区，全环节实现视频轨迹定位；</p> <p>8、支撑平台单人审讯、无人看管异常报警业务，人数不符合要求则报警；</p> <p>9、在办案区地图界面，可以实时显示嫌疑人、民警及其它人员；</p> <p>10、一台服务器可同时支持不少于 200 人同时定位；</p> <p>11、实时监测平台中各类设备的在线状态，当摄像机、编码器、服务器、智能设备、存储设备、卡口设备、电警设备及云存储系统出现异常离线和网络故障时，及时报警并提供详细的故障数据。</p> <p>12、实时监测图像质量，通过平台对前端摄像机的采集图像实时轮巡，对场景变换、信号缺失、视频模糊、亮度异常、视频偏色、噪声干扰、画面冻结、人为干扰、对比度异常、黑白图像、视频抖动、条纹干扰等异常现象进行自动诊断分析和报警提示。</p> <p>13、支持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4 个 USB 接口</p> <p>#14、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分析和人脸识别分析；（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5、支持通过人脸与人员信息关联；（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6、支持抓拍人脸或人体并存入系统，作为身份标识；</p> <p>17、支持对实时视频进行人脸比对分析；</p> <p>18、支持对图片和录像进行人脸比对分析；</p> <p>19、支持对嫌疑人从入区到出区的全过程轨迹进行视频拼接；</p> <p>20、支持在办案区地图界面，实时显示嫌疑人、民警及其它人员位置</p>	1	台
6	异常行为分析设备	<p>1、支持同时对多路网络视频进行多样化多规则的智能分析；</p> <p>2、采用国产化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1 颗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 2.5GHz，内存不低于 64G，不低于 512G SSD 系统盘；</p> <p>3、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2 个以太网接口、4 个 USB 接口；</p> <p>4、支持配置 2 个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支持将 2 个网络接口绑定为 1 个 IP 地址，当其中 1 个网络接口发生故障时，另一个网口仍能正常工作；</p>	2	台

		<p>5、支持不少于4个智能算力卡，单卡提供不少于64TOPS INT8算力；</p> <p>6、能够对设置好的场景变化准确判断并发出报警信息，兼容主流厂家的网络视频信号；</p> <p>7、支持同时进行不少于64路实时行为分析，每路视频分析不少于8种算法；</p> <p>8、支持同时进行不少于64路视频流实时诊断分析，支持设置不同的诊断场景，支持不少于50000个视频诊断轮巡点位设置；</p> <p>#9、可支持分析检测算法：支持不少于倾斜人数统计、垂直人数统计、周界检测、单绊线、双绊线、物品滞留、物品盗移、单人讯问、无人看管、人员限高、值岗检测、人数异常、睡岗检测、人员摔倒、剧烈运动、智能审讯、打电话/吸烟检测、玩手机检测、询问超时、警服检测、警服便服混穿等；（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0、可支持智能诊断算法：场景变换、黑白图像、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p> <p>11、人脸检索功能：支持特征检索，按时间段、性别、年龄、是否戴口罩、表情、是否张嘴、是否睁眼、是否有胡须、是否带眼镜对抓拍图片分条件查询；支持以图搜索目标库，可以选择一至五张图片，选择相似度阈值进行搜索，系统会与目标库中图片比较，找到库中对应图片；</p> <p>12、支持人脸图片1对1比对，1对1比对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支持按时间、通道等条件查询比对结果；</p> <p>13、可调整智能分析规则的灵敏度；</p> <p>14、支持按时间模板进行切换分析，可根据不同需求设置轮巡模板图像格式支持8MP、6MP、4MP、3MP、1080P、720P不同画质清晰度的分析；</p> <p>15、支持主流品牌网络视频编码器、网络摄像机等设备，支持私有SDK、ONVIF、GB/T28181、RTSP等协议设备；</p> <p>16、当分析检测出异常情况时，可将报警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实现各种预案联动响应。</p>		
7	48口 POE 交换机	<p>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p> <p>包转发率：≥87/166Mpps</p> <p>固定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 <p>支持POE</p> <p>MAC地址表</p> <p>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p> <p>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p> <p>支持源MAC地址过滤</p> <p>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p> <p>VLAN特性</p> <p>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p> <p>支持GVRP协议</p> <p>支持MUX VLAN功能</p> <p>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p> <p>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p> <p>环网保护技术</p> <p>支持RRPP环型拓扑和RRPP多实例</p>	4	台

		<p>支持 SmartLink 树型拓扑和 SmartLink 多实例, 提供主备链路的毫秒级保护</p> <p>支持智能以太保护 SEP 协议</p> <p>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p> <p>支持 STP (IEEE802. 1d), RSTP (IEEE802. 1w) 和 MSTP (IEEE802. 1s) 协议</p> <p>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p> <p>支持 BPDU Tunnel</p> <p>组播</p> <p>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p> <p>支持 MLDv1/N2 及 MLD v1/2 Snooping</p> <p>支持 IGMP v1w2/w3 及 IGMP v1W2W3 Snooping</p> <p>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p> <p>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p> <p>支持可控组播</p> <p>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p> <p>IP 路由</p> <p>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p> <p>IPv6 特性</p> <p>支持 ND (Neighbor Discovery)</p> <p>支持 PMTU</p> <p>支持 IP6Ping、IPv6 Tracert、. IPv6 Telnet</p> <p>可靠性</p> <p>支持以太网 OAM802. 3ah 和 802. 1ag</p> <p>支持 TU-Y. 1731</p> <p>支持 DLDAP</p> <p>支持 ACP</p>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1310nm, 10km, LC)	8	台
9	流程管控终端	<p>1、支持不少于 10 点触控电容触摸屏, 尺寸不小于 13 寸;</p> <p>2、支持 RJ45 接口, 内置 Mic, 内置扬声器</p> <p>3、内置补光灯, 并可自动开关</p> <p>4、支持人员检测功能, 通过红外感应有无人员自动控制屏幕点亮和熄灭;</p> <p>#5、支持人脸比对功能, 比对结果反馈显示时间不超过 3 秒; (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6、支持活体检测以防电子照片验证; (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7、性能容量不低于: 用户数 10000 人, 面部容量 10000 张, 记录容量 10 万条</p> <p>8、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9、支持门禁控制功能, 可通过人脸识别、刷卡和密码开门</p>	8	台
10	智能一体化讯问设备	1、智能审讯一体桌集成审讯台、审讯终端、公安审讯主机、显示单元、示证单元、特写摄像机、拾音器、扬声器、交换机、报警按钮、高拍仪、中控面板为一体	1	台

		<p>2、审讯终端配置不低于4核处理器，16G内存，1TB机械硬盘，512GB固态硬盘</p> <p>3、显示单元：≥23英寸，支持HDMI接口，分辨率≥1920*1080，支持升降</p> <p>4、示证单元：≥43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p>5、集成≥7英寸智能触摸中控系统可一键操控设备启停、屏幕升降、示证切换、生命体征数据、微表情数据显示等功能</p> <p>6、内部预留公安审讯主机位置</p> <p>7、按键式中控面板支持一键开关机，示证展台、视频、笔录、外接示证一键切换</p> <p>8、审讯台桌面采用木质材料</p> <p>9、特写摄像机：≥500万像素，≥2.8~12mm电动变焦，支持变倍聚焦</p> <p>10、特写摄像机角度可调，上下左右可调整角度不小于7度</p> <p>#11、支持生命体征模块，可以实时查看嫌疑人心率、体温、血压数据，支持体征异常报警；（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2、审讯椅控制模块，配合智能审讯椅使用，可以控制智能审讯椅束缚装置打开；（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p>13、微表情识别：通过特写摄像头实时分析被审讯者的面部微表情变化，为审讯人员提供潜在的情绪波动（如紧张、欺骗）的客观参考指标，通过中控面板显示分析数据。</p> <p>14、内置角色分离拾音器，可实现嫌疑人与民警拾音角色分离，搭配语音转写设备使用。</p> <p>15、桌面提供接口不少于：音频3.5mm输入输出各一个、2个USB充电接口、2个USB接口、2个AC 220V插口、1个网口、1个HDMI接口</p> <p>16、支持按下桌面手动报警按钮触发应急报警</p> <p>17、支持四种示证切换方式，可控制示证屏的显示画面；</p> <p>18、支持配合平台软件，具有朗读权利义务告知书，笔录录入、笔录校对、笔录打印、协同办案、语音交流、文字交互等功能；</p>		
11	智能嫌疑人座椅	<p>1、全金属框架，人体接触面软包设计，座椅为直靠椅，并配有坐垫、靠垫、扶手垫</p> <p>2、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安全可靠</p> <p>3、具备左右手、胸部、腿部约束锁具，且锁具无法用人力打开</p> <p>4、约束锁能通过遥控和平台控制开锁，支持单一锁具开启和一键全开；</p> <p>5、在断电的情况下，门栏锁应能自动打开，左/右手锁、胸部锁应能采用机械钥匙打开；</p> <p>6、接口要求不少于：1个供电接口、1路RJ45网络接口和1个USB接口</p> <p>7、审讯椅各部件与人体接触面及连接处无棱角，表面圆滑，使用螺栓连接时连接处外表面使用软质材料包覆；</p> <p>#8、腕部集成体征监测传感器，支持无感体征监测，能通过体征监测传感器采集心率、体温，并能在平台实时显示审讯椅监测的心率、体温信息；（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p>	1	把

		9、具备电子签名捺印设备安装位置并预留走线； 10、能在 DC12V±10%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12	解码拼接一体机	支持 4K 高分辨率输入输出 支持≥2 路本地高清视频输入+6 路视频解码输出 解码性能 8 路 1200W@30fps, 16 路 800W@30fps, 20 路 600W@30fps, 24 路 500W@30fps, 32 路 400W@30fps, 40 路 300W@30fps, 64 路 1080P@30fps 高清视频输入支持 HDMI 支持 H. 264/265 等编码格式 支持 H. 265、H. 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 支持 16 个系统预案及快速调取 音频解码支持 G. 711A、G. 711U、AAC、ADPCM 音频格式的解码 整机解码通道数 96 路 支持解码性能自由划分 支持 6 块屏级联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 支持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 任何一路信号都可以实现无级缩放功能 交互式可视化软件操作终端, 支持 PAD 使用 safari 浏览器控制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设置, 支持布撤防时间设置 支持报警联动切换 支持单画面添加 64 路通道轮巡解码 支持录像文件解码输出上墙 支持网络键盘/RS485 键盘通过解码器控制前端 支持透明通道 高清视频输入可随解码一同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叠加等功能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前端设备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设备浏览 支持使用 RTSP URL 方式从编码设备取流解码 支持平台以 SDK 方式集成设备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 WEB 方式或平台访问、配置和管理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 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整机包含复位按键 1 个	1	台
13	应用服务器	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 2U, 前置硬盘 配置不少于 2 颗国产化 CPU, 每颗 CPU 支持不少于 16 核 32 线程处理器, 主频≥2.5GHz 配置不少于 128GB DDR4 2933MHz; 配置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RJ45), 1 个独立 BMC 控制接口 (RJ45), 1 个 VGA 接口, 配置不少于 1 块 960GB SSD 硬盘作为系统, 2 块 4T 企业级硬盘作为系统盘 支持 2.5 寸或 3.5 寸 SATA 硬盘, 支持热插拔 配置 6 个 PCIe 4.0 插槽 配置不少于 2 个前置 USB3.0 接口, 标配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2	台

		配置 1+1 冗余电源, AC100V~AC240V, 50Hz 电源额定: 不少于 800W		
14	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提供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 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 提供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机制。	2	套
15	国产化数据库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管理员及用户可通过图形化或命令行工具实现对数据库对象的管理; 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和软件。支持用户代理身份认证、异步备库延时和定点重演、超长大数据段、支持 DBLINK 连接, 完善新增部分空间函数、Oracle 兼容特性等功能, 可提供共享存储集群主备部署、按服务名配置负载均衡策略等解决方案。	1	套
16	中间件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集群管理等。产品部署在专用服务器, 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	1	套
17	无感定位分析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处理人员行动轨迹和位置/进入区域时间及停留时长; 2、支持将抓拍目标人物人脸或人体等结构化信息手动存入系统; 3、对危险区域/禁入区域动态监控, 有人禁入, 联动管理平台报警; 4、嫌疑人人员数量/信息/位置实时同步管理平台; 5、人员位置发生变化实时更新人员位置信息, 数据同步传输地图服务器显示人员位置和视频; 6、汇总各区域工作人员数量, 对于越权的行为进行及时告警, 联动摄像头, 查看人员视频信息等; #7、地图界面可实时展示目标人物活动轨迹及实时位置, 点击地图界面的人员图标, 可触发实时监控画面; (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 8、支持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处理和数据关联; 9、监控记录查询对进出人员的区域记录, 并提供关联查询到其进入区域的登记信息功能。监控记录信息包括记录时间、监控区域、监控对象。 10、配合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理软件实现对监控场所内布控对象的实时定位, 定位点与监控视频联动, 确保目标的所有历史轨迹都有视频可追溯, 做到全自动、全覆盖和主动式监控; 10、支持嫌疑人进入办案区后的运动轨迹全程跟踪录像, 并与案件信息关联; #11、支持拼接全过程录像文件, 展示目标人物从入区到出区的全过程视频画面, 回放人员轨迹行程 (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承诺书) 12、支持通过查询嫌疑人信息, 一键调阅全程录像, 连续播放, 并可统一打包刻录到光盘中; 	1	套
18	3D 地图可视化软件	<p>一、定制化建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D 地图建模根据办案区现场实际房间布局定制。 2、支持 CAD 图纸导入、激光扫描数据或现场测绘数据生成办案区三维模型, 可精确还原房间结构、设备摆放及通道布局。 3、提供材质库与纹理编辑工具, 支持墙面、地面、门窗等元素的真实 	1	套

		<p>质感渲染，支持动态光照模拟与阴影效果。</p> <p>4、支持模型分层管理，可独立显示/隐藏功能区域（如讯问室、信息采集室）、设备（如摄像机、门禁）及基础设施。</p> <p>二、交互与操作</p> <p>1、支持鼠标/触控双模式操作，提供平移、缩放、旋转、俯视，支持360°全景漫游。</p> <p>2、内置搜索功能，可通过房间名称、设备编号或人员标签快速定位目标位置，并自动调整视角。</p> <p>3、支持距离测量、面积计算及路径规划，辅助办案流程设计与应急演练。</p>		
19	运维堡垒机	<p>1. 不大于 1U 机箱；</p> <p>2. 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p> <p>3. 支持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不含光模块），2 个 USB 口，一个 console 口，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槽位，内置 4TB 硬盘；</p> <p>4. 采用冗余电源</p> <p>5. 支持液晶屏；</p> <p>6. 支持不小于 150 路图形会话或 500 路字符会话并发；</p> <p>7. 支持不小于 300 授权许可。含不少于一年标准售后服务。授权许可：授权不少于 50 个被管资源数（资源数计算方式：IP+端口）</p>	1	台
20	下一代防火墙	<p>1. 不大于 1U 机</p> <p>2. 采用多核 AMP+架构，网络处理能力$\geq 4G$，并发连接≥ 140万，每秒新建连接≥ 5万/秒，</p> <p>3. 配置≥ 6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及 2 个 SFP 插槽，1 个 Console 口。标配 200 条 IPsec VPN 隧道、15 个 SSLVPN 并发用户许可，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功能，及 1 年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库、病毒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含一年标准售后服务。</p>	1	台
21	系统集成	对所采购软、硬件和环境安装适配。投标人应提供系统集成方案。	1	项
22	数据对接服务	完成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系统与已在运行系统的无缝对接服务	1	项

四、商务要求

（一）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二）交货的地点和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

开发、系统集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软硬件安装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三）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法及标准：

1、安装、调试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安装实施过程中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全部设备的安装验收应符合采购人需求，由供应商提供安装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2、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报价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产品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新设备，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质保期要求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须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

2、质保期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的系统服务优化、维护、技术支持，问题故障解决，定期巡检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电话通知时起 1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2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4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在质保期内硬件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软件系统提供免费升级（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以及组成合同系统的相关材料，更换后的硬件应重新计算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季度对项目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进行巡检维护，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软硬件故障并进行修复，同时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升级与优化。

3、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为采购人定制培训计划，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培训。

在质保期内如会议系统发生变更和会议操作人员出现变动时，及时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便操作人员进行正确的操作。

（五）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标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需至少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版本升级服务、巡检服务、补丁安装、现场待命、性能调优、故障修复和故障修复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售后服务实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售后服务时间响应不超过 2 小时，响应后达到甲方服务需求地点不超过 4 小时，质保期间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人员资格

投标人承诺配备明确的联系人，专门负责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联系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合同产品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在合同售后服务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硬件或软件故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培训

提供原厂工程师安装、使用、配置等实操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 5 小时的免费培训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备品、配件、耗材等相关要求：

在合同货物三年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配件及维修服务。

（七）标准要求

磋商响应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所投货物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乙方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_____

1.9 “试运行期”系指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的系统运行期间，用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终验”或“竣工验收”系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验收小组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

1.11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免费质保期”系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同“售后服务期”。

1.12 “验收小组”系指至少包括甲方、监理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1.13 “合同实施期”系指买卖合同双方在协商订立合同过程中约定的，是用来界定合同当事人是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标准，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时间界限，该界限经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违反该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期”系指从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建成投产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2条 委托开发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内容：

第3条 合同实施期、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3.1 开工日期：

完成期限：

合同实施期：

3.2 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第4条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建与管理

4.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最终确定前须报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后，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4.2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必须包含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

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组成成员中其他人员的资历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当日进行更换事宜。逾期未完成替换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XXX 元，可由甲方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也可由乙方支付。

第5条 项目实施及计划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针对甲方需求中所包含的数据及服务进行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工作与质量以甲方提出的需求要求为准，需求调研所产生的双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应用设计、安装部署、内部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

5.3 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提出优化或深化的要求，或对合同内容提出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如因甲方取消或修改合同内容导致费用减少，双方可在协商后调整确定本合同价款。

5.4 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5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依照甲方要求提供6人累计不低于6个月的驻场服务，并提供7×24小时响应并制定紧急响应处置方案，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技术支持费用。

5.6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于以下的服务：技术咨询，免费的系统升级，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巡检，及重大事件期间的职守等，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1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2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48小时。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提供重大事件现场保障。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48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7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所有功能。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部内部、互联网、外部委及各地方应急厅等）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第6条 项目变更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迅速响应。

6.2 本项目在甲方需求未产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保证项目不会产生费用增加。

6.3 项目计划变更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和环节，计划需要明确时间、人员、进度、里程碑等交付品。计划至少应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整个项目的实施总计划，第二个层次为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应细化到每日、每人的工作。

2) 原则上本计划将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周期，并以此作为评估本项目工作成效的依据。

3) 如面临实施难题，实施计划存在必须调整的情况，甲乙双方人员需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建立《计划调整备忘录》后方可修改实施计划。

第7条 开发场所

7.1 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付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7.2 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应由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一公里范围内自行提供。

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原状。

第8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各自选任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对方交换信息。具体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2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附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8.3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

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8.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中文进行。

第9条 交付

9.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乙方应按照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规定的清单内容在甲方办公场所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

9.2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9.1条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时，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甲方办公场所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原件、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

第10条 验收

10.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或竣工验收。验收应遵照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进行。

（1）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乙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小组评审通过。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初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小组整理初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交甲方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基本正常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系统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系统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10.2 如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如在竣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1 条 质量保证期

11.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系统软件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本项目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3__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在质保期内系统在运行中发现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在内的故障，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立即自负费用对系统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完善，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定期巡检，及重大事故期间的值守等。在质保期满前，应保证完成软件系统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11.2 在质保期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须持续观测和改进系统，解决各类问题。乙方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相关人员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 2 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 48 小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标准，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可以自行进行补救或者聘请第三方完成补救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在甲方的补救工作完成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或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对修补后的系统承担保证责任。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的任何不足、错误、缺陷、故障或其他不符合本合

同及附件要求的情况，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乙方应自付费用采取调整、维修、重做或其他方式进行有效弥补，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2 条 培训及知识转移

1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系统软件培训方案的内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达到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规定的培训效果。如果经过培训，受培训人员不能达到规定的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应无偿对受培训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培训效果符合要求，并须获得甲方出具的培训工作确认书。

12.2 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了本项目实际开发工作的能够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人员作为培训师，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如甲方认为培训师不能胜任培训工作，乙方应在 3 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作为培训师。

12.3 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4 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 3 名培训师的电话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12.5 通过本合同所述的以及甲乙双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完成向甲方知识转移的义务。在本合同实施期满后，乙方应保证通过知识转移，使甲方达到独立处理一般、特殊事件的自维护能力，和利用系统提供的实施工具进行简单功能扩充的目标。

第 13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万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第 14 条 支付方式

1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30 %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同款（金额：¥ 元人民币）。

1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合同总金额 70 %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

合同款（金额：¥_____元人民币）。

14.3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后，返还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

14.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 15 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5.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5.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 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5.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5.5 甲方根据本合同 15.3 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5.6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5.7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6 条 保密

16.1 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

据、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2 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6.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合法成为社会公知信息之日止。

第 17 条 保证

17.1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交付的系统平台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不侵犯他人的任何在先权利，并保证使甲方免受因使用这些交付成果而导致的第三方侵权之诉或任何索赔的伤害。如甲方因使用上述交付成果而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与该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前述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合法使用系统，则乙方应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合法使用：

- （1）修改或重新开发系统平台以使该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利；
- （2）自负费用从原权利人处获得权利，以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合法使用。

因侵权指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7.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开发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目的和需求，并保证开发成果正常运行。

17.4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甲方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甲方处于完全依赖于乙方技术的地位。

17.5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违反法律、国家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17.6 乙方保证其本人、雇员等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自然人，均未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或因实施本合同，在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或空间上，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加载、设置有形或无形的装置或技术处理，或存在技术疏漏，以使乙方或任何其他

人能够或可能在甲方充分了解或理解的情况下接触、收到、获取、利用、处理与正常实施本合同无关的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18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8.1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可从项目款中扣除），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 5% 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次数限制内使交付成果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8.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8.4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义务达 30 日，则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终止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得延期违约金赔偿的权利。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5 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对技术支持价款作相应的扣除。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不能保障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或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超过 1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7 泄露项目及甲方秘密或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

向乙方索赔；

18.8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19 条 合同变更

19.1 本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并以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19.2 如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须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乙方提出的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的建议超出了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而导致需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调整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19.3 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或甲乙双方自变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难以就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的调整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内容终止合同。

20.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20.3 本合同实施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0.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合同未规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 21 条 争议解决

2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4 日内得不到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22 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严重的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2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则须提交加盖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3.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合同正本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在合同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23.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23.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的内容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附件 2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3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 4 《合同分项报价表》

附件 5 《保密协议》

附件 6 《技术协议》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七）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电子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硬件说明一览表

硬件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交货期	性能描述	备注

注：各项货物的主要部件和主要系统的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含税）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针对技术规范书中每种类别货物的供货范围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单独列明组件货物及材料费的组成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含税）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针对技术规范书中每种类别货物的供货范围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单独列明组件货物及材料费的组成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

5.此表背对背磋商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不涉及此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5-1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系统建设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格及执业资格证书、合同、社保等。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17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证明材料等。

18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本表请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1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